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万州区城市管理领域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州城管发〔2023〕114号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有关企业：

按照《重庆市万州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州防发〔2023〕6号）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万州区城市管理领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12月13日

# （此件公开发布）

万州区城市管理领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

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全力确保城市管理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根据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2023年12月起至2023年3月，在城市管理领域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山西吕梁市“11·16”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以“除险清患”为工作导向，坚定“遏重大、降较大、减总量”总体目标，聚焦重点领域、重要时段、重大活动，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确保全区城市管理领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2023行动。认真梳理前期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分类施策、强力整改。同时对照《城市管理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对排查出的城市管理领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资金和预案，确保及时整改到位、按时销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结合《全区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消防设施大排查工作方案》（万州防办发〔2023〕9号）以及《万州区2023年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生命通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聚焦问题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继续保持今年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良好态势，切实保障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稳定。同时配合属地街道、有关部门加强房屋“一楼一策”攻坚整治、消防安全整治“回头看”，积极推动加快遗留问题隐患整改力度，易造成较大以上事故和造成人员生命、财产较大损失的，该停用要停用。

（三）举一反三强化高风险场所监管。深刻汲取山西吕梁市“11·16”永聚煤矿办公楼火灾事故教训，局属单位和局机关办公室组织对办公场所、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自查自改，重点排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用火、用电、用气等情况，推动单位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区城市管理局加强抽查指导。针对城市管理重点领域，组织开展集中排查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落实主体责任。

（四）抓实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深入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燃气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引导职工继续加装必要安全设施，配合做好重点整治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问题。局属单位开展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闭环管理。

（五）配合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督促城管系统职工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常态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联合公安、消防部门开展“雷霆行动”推进生命通道联合执法检查；配合街道、公安派出所和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做好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教育职工个人不违规占堵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不损坏公共消防设施，不乱拉乱接电气线路，电动自行车不违规停放充电等。

（六）严格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消防安全精准执法。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及“回头看”工作，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及时销号形成闭环。常态化联合区多勤联动、街道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除险清患”专项行动生命通道整治工作等城市管理领域安全执法检查。

（七）加强消防安全宣传警示。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精心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活动。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引导职工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剖析起火原因、解读事故教训，加大典型违法行为曝光力度，警示、教育职工。

（八）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保。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各单位提高火灾防范等级，研判城市领域重要活动消防安全风险，提前发出预警提示，加强针对性管控。与相关部门加强联合检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防发生火灾事故，确保城市管理领域消防安全。

（九）加强灭火应急处置准备。建立城市管理领域救援队伍，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做好消防工具、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和物资储备，组织开展综合演练，修订灭火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科学高效处置。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2023年12月6日前）。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发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动员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3月25日）。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统筹协作，定期分析研判、排查隐患，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

（三）总结提升（2024年3月26日至3月31日）。总结固化城市管理领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推动城市管理领域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多发高发期，加之受重大活动后放松期、年底业绩冲刺期、传统事故多发期“三期碰头”叠加影响，消防安全不稳定因素增多，火灾风险持续加大。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冬春季节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工作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部分地区火灾事故教训，对本单位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梳理分析，剖析查找存在的短板不足、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落实本单位主体消防安全监管责任，严格隐患排查整治，统筹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火灾防控工作措施；针对自身火灾风险特点，要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实施精准化治理，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抓细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实施。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三）严格督导问效。区城市管理局把今冬明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纳入年度消防工作检查重要内容，各单位要加强隐患排查整改，推动任务落实，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